

名称 ZENOL XUM Liquid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风险类别 第2类医药品 特征 ●外用镇痛消炎药 联苯乙酸能缓解肩膀、腰部疼痛 体长面宽 粘稠的液体凝胶，不容易滴落 容易涂抹，干了之后不黏腻 气味柔和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、含量 100g本品中		详细信息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成分</th> <th>含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联苯乙酸</td> <td>3.0g</td> </tr> <tr> <td>1-薄荷醇</td> <td>2.0g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成分	含量	联苯乙酸	3.0g	1-薄荷醇	2.0g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销售商</td> <td>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</td> </tr> <tr> <td>制造销售商</td> <td>三笠制药株式会社</td> </tr> <tr> <td>剂型</td> <td>凝胶剂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装单位</td> <td>52mL×1盒</td> </tr> <tr> <td>厂商建议零售价</td> <td>1,898日圆（不含税 1,725日圆）</td> </tr> <tr> <td>JAN编码</td> <td>4987117372304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制造销售商	三笠制药株式会社	剂型	凝胶剂	包装单位	52mL×1盒	厂商建议零售价	1,898日圆（不含税 1,725日圆）	JAN编码	4987117372304	使用期限	3年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苯乙酸	3.0g																					
1-薄荷醇	2.0g																					
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						
制造销售商	三笠制药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						
剂型	凝胶剂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装单位	52mL×1盒																					
厂商建议零售价	1,898日圆（不含税 1,725日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编码	4987117372304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
添加物含羟丙基纤维素、聚氧乙烯氢化蓖麻油、香料、三乙醇胺、酒精。		用法、用量 1日2~4次，将适量本品涂在患部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效能、效果 肩周炎伴有的肩膀疼痛、腰痛、肌肉痛、关节痛、跌打伤、扭伤、腱鞘炎（手、手腕、脚腕的疼痛和肿胀）、肘部疼痛（网球肘等）		[用法、用量相关注意事项] (1) 海绵面有破损的可能，因而在使用时，请先将药液充分浸入海绵之后再行涂敷。 (2) 请严格遵守用法、用量。 (3) 请注意不要进入眼睛。若不慎进入眼睛，请立即用水或温水冲洗。症状严重时，请接受眼科医生的诊治。 (4) 本药剂仅限外用，请勿内服。 (5) 将本药剂擦拭在患部后，请勿用保鲜膜等透气性差的物品覆盖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事项 （若不遵守，现有症状将会恶化或容易产生副作用。） 1. 以下人群请勿使用。 (1) 曾因本药剂或本药剂的成分引发过过敏症状的人 (2) 曾发过哮喘的人 (3) 孕妇或可能已经怀孕的人 (4) 不满15岁的儿童 2. 请勿使用在以下部位。 (1) 眼睛周围、粘膜等 (2) 湿疹、皮疹、伤口 (3) 脚癣、癣菌病等或已经化脓的患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事项 1. 以下人群在使用前请咨询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。 (1) 正接受医师治疗的人 (2) 曾因药物等引发过过敏症状的人 2. 使用后，若出现以下症状，有可能是副作用，故请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相关部位	症状
皮肤	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、肿胀、刺痛感、皮疹
偶尔会出现以下严重症状。届时请立即接受医师诊治。	
症状名称	症状
休克（过敏性反应）	使用后立刻出现皮肤瘙痒、荨麻疹、声音沙哑、打喷嚏、喉咙发痒、呼吸困难、心悸、意识混乱等症状。
3. 若在使用约1周后症状仍未见好转，请停止使用，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	
<p>联系方式</p> <p>关于本品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购买本品的商店或联系以下部门。</p> <p>销售商 联系部门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客服中心</p> <p>邮编 101-8444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1-27</p> <p>电话号码 0120-4527-66 受理时间 9:00~17:00（周末及节假日除外）</p> <p>公司网站 https://www.taiho.co.jp/</p> <p>生产销售商 三笠制药株式会社</p>	